

债券代码：188004.SH

债券简称：21 赣融 Y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2024 年 4 月

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万和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并且根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作为“21 赣融 Y1”的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就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批准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870 号）。

21 赣融 Y1 为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第二次发行。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赣融 Y1

1、发行主体：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每 3 年为 1 个计息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3 日。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

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更换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因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安排变动，经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签订协议终止其执行的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公司重新选聘，确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选聘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3）新聘审计机构概况

企业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新聘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备案，能够满足本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有受到暂停或禁止从事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处分，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万和证券作为 21 赣融 Y1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了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万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雪薇

联系邮箱：wangxw01@wanhesec.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4月25日